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5）及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8）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2月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2月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53,891,877	21.60%
2	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	239,282,152	20.36%
3	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07,887,676	9.18%
4	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	72,634,060	6.18%
5	鍾志強	21,576,850	1.84%
6	陈巧玲	19,940,178	1.70%
7	霍孝谦	19,940,178	1.70%
8	BOCI SECURITIES LIMITED	16,350,844	1.39%
9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	15,800,000	1.34%
10	中铁宝盈资产—浦发银行—中铁宝盈—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14,479,698	1.23%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2月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53,891,877	21.60%
2	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	239,282,152	20.36%
3	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07,887,676	9.18%
4	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	72,634,060	6.18%
5	鍾志強	21,576,850	1.84%
6	陈巧玲	19,940,178	1.70%
7	霍孝谦	19,940,178	1.70%
8	BOCI SECURITIES LIMITED	16,350,844	1.39%
9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	15,800,000	1.34%
10	中铁宝盈资产—浦发银行—中铁宝盈—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14,479,698	1.23%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